



緊急監護令

保護被虐待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

監護委員會有沒有權力保護被虐待或被傷害的當事人？

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Q 條授權監護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可作出緊急監護令：

1.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正處於危險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
2.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無能力就其個人情況作出合理的決定；及
3. 有需要立刻提供濟助以保護該人。

緊急監護令被廣泛認同為一種能夠有效地阻止當事人被侵吞或濫用財產、或遭受其他各種的虐待或被利用（包括自我疏忽照顧）的方法。

以下是一些例子：

例子一

社會福利署的社工接到黃女士鄰居的來電，稱數天內沒見過黃女士。黃女士患有老年痴呆症。社工攜同警員到達黃女士家門後，他們從門鎖的孔中看到黃女士躺在地上，昏迷不醒，椅子亦翻側在旁。警員立刻召喚救護車到場，並闖入屋內，將黃女士送往醫院治理。

醫生稱若黃女士出院後返回住所，繼續獨自居住，可能會再次受傷或令健康情況惡化。黃女士堅稱她可以照顧自己。於是，社工申請緊急監護令，以便代她安排其他緊急居所。

例子二

李小姐是一位年輕的弱智人士，她有時會離家出走。她的母親與新男朋友同居，李小姐不喜歡他。有一天，李小姐被警察發現她在公園遊蕩，警員把她送往該區醫院急症室。醫療小組懷疑李小姐被性侵犯，但他們不能確定誰是侵犯者。李小姐的母親到達醫院後，更怒責李小姐給她帶來許多麻煩，她亦著令李小姐立刻回家。醫務社工成功獲得緊急監護令，監護令更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李小姐的監護人，因他是唯一合適的人選。隨後，李小姐入住了臨時緊急收容所。

例子三

當事人是一位患有老年痴呆症的女士。申請監護令前她已入住了醫院的精神科病房。申請人是單獨移民到加拿大的當事人丈夫，他得悉當事人出售了物業及曾把物業按揭給財務公司以換取貸款，收到的相關金額全部已經存入了當事人與她同居男朋友的聯名戶口中。申請人亦發現當事人欠下信用卡公司及財務公司一筆巨款。申請人從銀行知悉當事人的個人戶口內只剩餘少量存款。

聆訊時，委員會不滿意同居男朋友的解釋，他稱當事人把出售物業得來的金錢，及按揭舉債的款項全部作為禮物『送』了給他。

醫學證據顯示當事人缺乏管理財產的能力。委員會強烈懷疑當事人有否所需精神行為能力將物業作出抵押，及與同居男朋友開設聯名戶口。

基於這些情況的考慮下，委員會有理由相信，該名同居男朋友是有預謀及不合法地侵吞當事人的財產。

委員會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並建議社工把事件報告警方，將事件交由警方調查。委員會亦建議同居男朋友，應把他所聲稱的當事人送給他超過一百萬元的禮物存回當事人個人銀行戶口內（在聆訊的早上，他已把 \$600,000 存回當事人的個人銀行戶口內）。

如果申請緊急監護令？

申請人可以是社工、醫生或家屬。申請人必須首先或同時為當事人提出一般監護令申請。有關申請表可向監護委員會秘書處索取或從委員會的網址下載。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格（表格四），列出申請的理由。申請人於辦公時間內將表格四，及其他文件送到監護委員會。

有關申請一般監護令的程序，請參閱《申請監護令的程序》、《申請監護令的流程表》及《填寫監護令申請表格指引》。

監護委員會如何處理緊急申請？

申請人可致電到監護委員會尋求協助，電話號碼 **2369 1999**。委員會的職員會引導你如何申請緊急監護令。最少三位委員會成員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聆訊，及決定是否作出緊急監護令。

誰人被委任為緊急監護令的監護人？

根據法例，監護委員會必須評估建議監護人是否為合適人選，社會福利署署長除外。基於緊急監護令的迫切性，委員會未必能夠會見或評估建議監護人的適當性，或與當事人作出會面。因此，在大部份的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被委任為緊急監護令中的監護人，直至日後作出一般監護令為止。

緊急監護令的有效期？

緊急監護令有效期最多三個月。在一般監護令的聆訊時，監護委員會將會決定是否作出監護令，一般監護令的有效期最多十二個月。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注意：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

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05。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不得翻印。